开展重庆南湖·新鸥鹏教育城项目工程改造投资及费用支付、运营收入成本核查

竞争性比选函

各单位 ：

我方拟开展重庆南湖·新鸥鹏教育城项目工程改造投资及费用支付、运营收入成本核查工作，本次咨询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具备条件的各单位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名称 | 重庆南湖·新鸥鹏教育城项目工程改造投资及费用支付、运营收入成本核查 |
| 坐落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组团J10-2/03地块白鹤公交枢纽站场配套房屋（重庆南岸区南湖路28号） |
| 具体概况 | 新鸥鹏集团于2017年起以清水房状态租赁我司房屋共计25775平方米，用于打造集教育、亲子、餐饮、购物、休闲于一体的教育综合体，即重庆南湖·新鸥鹏教育城项目（以下简称：南湖项目）。南湖项目于2017年启动工程改造，2020年8月开业。根据新鸥鹏提供数据，南湖项目累计投入约1.1亿元，包括装修装饰、设施设备购买、招商推广等。 |
| 内容及要求 | **内容：**  1.南湖项目工程改造手续办理情况、投资情况以及相应合同款支付情况；  2.南湖项目运营成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招商推广、水电费等）；  3.南湖项目招商开展情况以及经营收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户租金收入、共享教室收入、广告收入等）；  4.南湖项目主力商家投入产出情况；  5.与南湖项目经营有关的其他情况；  6.根据上述数据收集情况，分析南湖项目对外欠款情况和经营现状等情况。  **要求：**乙方需出具相关分析报告。乙方需在启动核查工作后35日内提交初稿，在甲方对初评结果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给予反馈结果。甲方向乙方确定报告定稿后，乙方应于5日内出具正式报告结果。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  及内容 | 服务内容为针对上述项目开展工作，并出具相关分析报告。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基本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加盖鲜章的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加盖鲜章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近3年没有因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提供加盖鲜章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业绩及人员要求：**  1.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负责过至少6个专项审计或基建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注册会计师（具有任职资格）人数不少于5人，提供加盖鲜章的相应人员名单、劳务关系证明资料（劳务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和资格证书； 3.本项目负责人需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不少于3年（截至投标之日），提供加盖鲜章的人员简历和资格证书。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比选文件递交方式 | 1.本次采取电子邮件提交方式送达。  2递交时间：2022年11月4日14时30分至2022 年11月4日14时35分。疫情期间，请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指定邮箱363936624@qq.com，邮件名及比选文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全称”。由于疫情影响，各竞选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也无需将纸质版原件进行寄送，在规定时间内将盖章扫描电子版比选文送达指定邮箱件即可。  后期评审结果及中选候选人公示将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www.cqjtsn.com）官网进行公示（适用于挂官网等公开方式进行的竞争性谈判或比选）。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含税价），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的比选方式。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未按投标函中规定报价视为废标，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人为中选人，并参照合同范本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如有并列情况的，以现场抽签形式确定中选人。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 |
| 费用支付方式 | 双方签署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20%作为项目启动金，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剩余合同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报告和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 三、评选、定选时间及方式 | |
| 在比选递交时间截止前5分钟内，评审小组在邮箱下载电子比选文件，查看报价，评审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项目负责人简历；（5）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资质证书、合同复印件、人员资格证书等）  2.竞选人提供的整套比选文件资料均需逐页盖鲜章后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的PDF版本）在规定的时间发至比选邀请人指定邮箱。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  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格式一 投标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投标函。本次投标报价为 元。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2)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4) 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南湖·新鸥鹏教育城项目工程改造投资及费用支付、运营收入成本核查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项目类型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1 | 2020 | | XXXX | | | 项目负责人 |  | | XXX |
| 2 | …… | | 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六 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重庆南湖·新鸥鹏教育城项目工程改造投资及费用支付、运营收入成本核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委托内容**

根据委托项目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行业的规程、规范，以及国家、重庆市关于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工程改造投资及费用支付、运营收入成本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

**2.服务时间及报告交付**

2.1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为核查工作正式启动之日。

2.2乙方需在启动核查工作后35日内提交初稿，在甲方对初评结果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给予反馈结果。

2.3甲方向乙方确定报告定稿后，乙方应于5日内出具正式报告结果。

2.4乙方向甲方致送报告一式叁套，并发送正式报告电子版。

**3.各方责任**

3.1甲方责任

3.1.1负责组织本项目组织、协调，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1.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1.3负责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1.4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3.2乙方责任

3.2.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依法开展工作，并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3.2.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相关报告，乙方对报告质量负责，对报告中的问题负责解答、澄清；

3.2.3乙方不得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如发生此情况，双方即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2.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及相关成果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商业行为。

**4.费用与支付**

4.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人民币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额变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

4.2 双方签署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20%作为项目启动金，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合同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报告和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83150154900000062

4.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5.人员的要求**

乙方所派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其执业资格必须在乙方注册。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在服务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相互制衡。

**6.违约责任**

6.1 乙方串通被核查单位，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各个节点的成果，逾期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达【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若非协议允许的情况泄露甲方信息，按双倍合同价格支付违约金；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乙方应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若乙方遗失甲方的送审资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未能履行约定事项时，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乙方因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出具的审计报告出现错误、不合法、不真实的情况，乙方应赔偿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特别约定**

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8.合同变更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种方式予以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9.送达条款**

9.1涉及本业务约定书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以书面形式传递的，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9.2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9.3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或仲裁文书。

甲方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0.其它**

10.1 以上协议事项若需要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0.3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